#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 目 录

一、市场参与人参与ETF业务	6
1.2 结算参与人参与ETF认购结算业务	
1.3 结算参与人参与ETF交易结算业务	
1.4 代办证券公司(PD)申请参与ETF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7
1.5 基金管理人申请参与ETF登记结算业务	7
<u>二、基金份额认购</u>	9
2.1 基金认购方式	9
2.2 现金认购	
2.3 组合证券认购	11
2.4 ETF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	12
三、登记托管	12
3.1 申请开立ETF证券账户	12
3.2 初始登记	13
3.3 变更登记	14
3.4 代理发放红利	15
3.5 持有人名册服务	16
3.6 其他托管业务	16

<u>四、清算交收</u>	16
4.1 结算基本原则	16
4.2 ETF清算交收内容及时间安排	17
4.3 清算	18
4.4 交收	19
4.5 资金划拨	22
五 风险管理	23
5.1 结算参与人管理	23
5.2 代办证券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的管理	23
5.3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24
5.4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25
5.5 待处分证券处置	25
<u>六 数据发送</u>	26
6.1 发行认购的清算交收数据	26
6.2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清算交收数据	26
6.3 履约保证金调整数据	27
6.4 数据接口下载	27
<u>七 附则</u>	28
7.1 本公司收费标准	28
7.2 深交所及其他机构收费	29
7.3 业务咨询电话	29
7.4 查询网站	29

附件 1、ETF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30
<u>附件 2、ETF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u>	32
<u>附件 3、指定收款账户证明</u>	33
<u>附件 4、ETF上网发行划款通知</u>	35
<u>附件 5、ETF发行登记申报书</u>	37
表 1、ETF发行登记申请表	38
表 2、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40
表 3、组合证券调入证券认购专户申请表	41
表 4、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	42
表 5、组合证券调入ETF证券账户申请表	43
<u>附件 6、批量调账数据接口</u>	44
<u>附件 7、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u>	45
附件 8、网下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46
附件 9、金钱权益转移申请表	47
附件 10、基金份额标准化登记申请	48
<u>附件 11、待处分证券申报表</u>	49

本指南所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是指经依法募集的,以跟踪特定证券指数为目标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及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指南适用于 ETF 网上现金认购的资金结算,组合证券认购的证券过户,ETF 份额初始登记、基金份额转换、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ETF 结算参与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 一、市场参与人参与 ETF 业务

### 1.1 投资者使用账户

投资者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以下合称"证券账户")进行 ETF 的现金认购和交易,使用深圳 A 股账户还可以进行 ETF 的组合证券认购、申购及赎回。

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合并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的 办理,参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实时开户业务指南》等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1.2 结算参与人参与 ETF 认购结算业务

除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之外,具有深交所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均可使用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参与 ETF 网上现金认购的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参与 ETF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结算

业务, 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 1.3 结算参与人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

除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人之外,结算参与人均可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使用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参与 ETF 交易结算业务。还未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或者证券交收账户的结 算参与人,必须向本公司申请开立。

### 1.4 代办证券公司(PD)申请参与 ETF 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具有 ETF 代办证券公司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开通 ETF 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的结算业务。

申请时,代办证券公司须向本公司:

- 1、 提交《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见附件 1);
- 与本公司签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结算协议》;
- 3、 针对每个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账户")缴纳初始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依据代办证券公司的申请,在其要求的申购及赎回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划付日期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直接扣收。

## 1.5 基金管理人申请参与 ETF 登记结算业务

ETF 的基金管理人须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ETF 的登记、结算业务,

#### 具体如下:

1. 购置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 系统)

基金管理人在ETF发行前,如未开通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系统),须向本公司申请开通IST系统,开通办法详见《结算参与人申请建立综合结算平台及系统开通流程》。

2. 签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ETF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截止认购日(L 日)后,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前,须与本公司签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3. 申请开立 ETF 基金资金结算账户

ETF 成立后,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须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该基金的资金结算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本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席位)和结算保证金账户(B002+本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席位),并与本公司签订资金结算协议。

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1)《ETF 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见附件 2);
-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3) 基金募集成立批文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
  - A.指定资金结算账户;(B001+基金结算席位号)
  - B.资金结算业务负责人;
  - C.指定预留印鉴内容。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预留印鉴卡两张(一张交本公司,一张申请方保存),空白

印鉴卡由本公司提供。印鉴卡正面加盖公、私章各一枚,(公章为法人专用章,私章为指定结算负责人名章),反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一枚;

- (7)《指定收款账户证明》(见附件3);
- (8) 其他材料。
- 4、报送代办证券公司名单

ETF 基金管理人与代办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后,须将代办证券公司的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本公司。

# 二、基金份额认购

### 2.1 基金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方式可分为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和网上组合证券认购4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 用深交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 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 机构以组合证券进行的认购。

网上组合证券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 机构用深交所网上系统以组合证券进行的认购。

### 2.2 现金认购

#### 2.2.1 网上现金认购期间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通过 ETF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由其结算参与人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发售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 简称 N 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 1、在认购日(以下简称 N 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认购数据进行资金清算,计算出认购冻结资金,记减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数据文件:
- (1)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全部 认购记录及其冻结资金,因证券账户无效等原因引起的认购不确认记 录数据及其解冻资金。
  - (2)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其中包括 ETF 认购冻结资金。
- 2、结算参与人应当确保在 N+1 日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如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本公司根据时间优先原则,对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在 N+2 日做无效处理。

无效处理完成后,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其中包括因认购资金不到位引发的不确认记录、认购结 果记录和全部有效认购记录。

- 2.2.2 基金截止认购日后的业务流程
- 1、L+3 日,本公司就发行期内通过深交所认购 ETF 份额的全部 认购资金出具资金证明及认购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向本公司提交《ETF 上网发行划款通知》(见 附件 4)

- 2、L+4 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申请,将网上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 3、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归基金资产,本公司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天数计算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

#### 2.2.3 网下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有效认购资金的结算,不通过本 公司办理。

### 2.3 组合证券认购

本公司开立ETF证券认购专户,该账户用于保管投资者认购ETF份额提交组合证券。

投资者通过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参与券商将组合证券认购数据 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根据 ETF 招 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认购数量,并向本公司申 请组合证券划入证券认购专户,组合证券转移流程如下:

- 1、L+1 日, ETF 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申请将网下 ETF 认购组合证券转移到证券认购专户,申请材料如下:
- (1)《组合证券调入证券认购专户申请表》(见附件 5 中表 3) 及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数据接口见附件 6):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发行的批复复印件;
  - (3) 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中表2);

- (6)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7)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除上述材料 2 外,上述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

- 2、L+2 日,本公司将无瑕疵组合证券转移至证券认购专户,对 有瑕疵的证券保留在原投资者证券账户,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3、L+3 日,组合证券的转移结果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本公司 向基金管理人出具 ETF 证券认购专户中组合证券证明。

组合证券自认购日至划入证券认购专户前产生的孳息归属认购 投资者本人所有,本公司不将其做认购处理,不划入 ETF 证券认购 专户。

### 2.4 ETF 募集失败的协助工作

基金份额募集不能满足基金设立条件,基金管理人承担返还认购 资金和组合证券及孳息的责任,本公司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 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 三、登记托管

## 3.1 申请开立 ETF 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须于 L+3 日上午 9:30 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开立账户须知》到本公司申请开立深圳 A 股账户,即 ETF 证券账户。

本公司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交的《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见附件7)及相关材料开立账户。

### 3.2 初始登记

- 3.2.1 网上发行 ETF 份额的初始登记申请和利息折份额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须于 L+3 日的 9:30 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网上认购 ETF 的初始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ETF 发行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5 中表 1);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3、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验资报告(可在申请登记次1个工作日提供);
- 4、已签署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一式 二份);
- 5、《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见附件 5 中表 4)(《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可折合基金份额):
  -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除上述材料 3 条外,上述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多页的材料还需加盖骑缝章。

- 3.2.2 网下发行 ETF 份额的初始登记申请和组合证券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须于 L+4 日,向本公司申请将组合证券过户至 ETF 证券账户和网下认购 ETF 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组合证券调入 ETF 证券账户申请表》(见附件 6 中表 5)及 批量调账电子申报数据(数据接口见附件 6);
- 2、网下 ETF 持有人名册清单及电子数据(数据接口见附件 8) 组合证券在 ETF 证券认购专户期间,如遇上市公司派发红股或红利,红股红利归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须于 L+5 目向本公司提交

《金钱权益转移申请表》(见附件 9),本公司对认购专户中红利转移至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将红股转移至 ETF 证券账户。

#### 3.2.3 初始登记办理

本公司受理基金管理人 3.2.1 和 3.2.2 两部分申请,形式审核无误后,办理该 ETF 初始登记和组合证券过户,流程如下:

- 1.本公司于 L+3 日进行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计算, 计算结果 送基金管理人确认。
- 2.本公司在 L+4 日将组合证券过户至 ETF 证券账户,过户结果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出具 ETF 证券账户中组 合证券证明。
- 3.本公司在 L+6 目前根据完成 ETF 份额预登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网上认购情况统计报表》,同时进行网上 ETF 发行数据审核。 预登记结果需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 4.本公司在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后,完成网上(包括利息折份额)、网下 ETF 初始登记,将初始登记数据下发给结算参与人。并将《ETF 发行登记证明》提供给深交所基金债券部。

## 3.3 变更登记

1、 ETF 份额标准化数据转换

基金管理人须于 ETF 份额折算日次 1 工作日上午 8:30 前向本公司提交《基金份额标准化登记申请》(见附件 10)。

本公司根据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标准化转换,并将《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基金标准化后基金份额登记证明》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和深交 所基金债券部。

2、ETF交易、申购、赎回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在结算参与人完成 ETF 交易、申购、赎回的券资交收后, 办理其名下投资者 ETF 份额和相应组合证券的变更登记。

3、其他情况的变更登记

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等业务参照本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同类业务办理。

### 3.4 代理发放红利

ETF 的代发红利业务参照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现金红利分派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

1、在刊登分红派息公告(预告)前两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 向本公司提交基金分红派息方案(预案)及基金分红派息公告(预告), 并和深交所基金债券部联系刊登公告的相关事官。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业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基金权益登记日。

- 2、本公司将审核通过的分红派息公告(预告)转发给深交所基金债券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确定公告日的前一工作日 16:00 之后与深交所基金债券部联系确认。
- 3、如分红派息方案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须于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上午11:30前将拟定的分红派息方案及公告(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以传真件形式同时送达本公司和深交所基金债券部。
- 4、R+1 日,本公司根据 R 日投资者持有 ETF 份额登记资料计算 现金红利,并将有关现金红利的收款通知以传真件形式传送基金管理

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该通知后确认回传。

5、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托管人应按通知中的要求在 R+2 日 11:30 前将现金红利汇到指定账户。在及时足额收到现金红利后,本公司将在 R+2 日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包含 ETF 现金红利在内的资金结算数据。

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点前足额划付现金红利的,本公司将 推迟现金红利的派发,相应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R+3 日,本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派发给投资者。

7、R+3 日,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传真《权益分派统计结果报表》。

### 3.5 持有人名册服务

ETF 持有人名册服务参照本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同类业务办理。

## 3.6 其他托管业务

ETF 份额的持有记录查询参照本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同类业务办理。

# 四、清算交收

## 4.1 结算基本原则

- 1、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办理 ETF 交易结算。
- 2、本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对于 ETF 交易的份额和买卖资金, ETF 申购及赎回对应的 ETF 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及现金差额,

## 实行担保交收;

- 3、ETF 交易的份额和买卖资金、ETF 申购及赎回的份额和现金替代最终交收时点均为 T+1 日 16:00 (T 日为交易日);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差额的最终交收时点均为 T+2 日 16:00; ETF 申购及赎回对应的组合证券与 A 股的证券交收时点一致。
- 4、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在每个交收日的最终交收时点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 ETF 申购及赎回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划拨,对多退少补资金不实行担保交收。
- 5、结算参与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适用于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资金结算。

## 4.2 ETF 清算交收内容及时间安排

结算内容	清算日	交收日
ETF 交易份额	Τ 🖯	T+1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的份额	ΤΗ	T+1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的	ΤΗ	与 A 股证券交收时点一
组合证券		致
ETF 交易金额	ΤΗ	T+1 日
ETF 交易税费	ΤΗ	T+1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现金替代	ΤΗ	T+1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现金差额	T+1 ∃	T+2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税费	T+1 日	T+2 日

注: 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时间安排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描述。

## 4.3 清算

每个交易日(以下简称 T 日) 收市后,本公司进行券资清算,并 将清算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和基金管理人。

#### 4.3.1 ETF 交易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实时传送的 T 日 ETF 交易成交数据,计算出 T+1 日结算参与人应收付资金净额及相关费用,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发送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其中包括相应席位 ETF 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及其费用的清算数据。
- 2、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DBF, 其中包括相应席位每只 ETF 交易的成交份额、收付资金、交易费用的清算数据。

对于 T 日 ETF 交易资金清算净额及相关费用,本公司不于当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但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 ETF 交易资金的交收。

## 4.3.2 ETF 申购及赎回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 T 日 ETF 申购及赎回数据和 T 日申购赎回清单 (PCF), T-1 日 ETF 的申购及赎回数据和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报送的 T-1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差额数据,计算出 T+1 日结算参与人应收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申购及赎回的相关费用,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发送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其中包括相应席位现金替代、现金

差额和申购及赎回费用的清算数据。

2、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差额的清算数据。

对于 T+1 日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申购及赎回的相关费用等清算净额,本公司不于当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但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 ETF 申购及赎回资金的交收。

4.3.3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

本公司根据基金公司 T 日规定时点前提供的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资金数据,计算出 T+1 日结算参与人应收付现金替代的多退少补资金,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发送的清算数据文件包括:

-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其中包括相应席位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数据。
- 2、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替 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数据。

## 4.4 交收

## 4.4.1 结算公司的交收帐户

本公司组织多边交收活动中,使用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完成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和资金的划付。

根据结算参与人委托,本公司按清算结果完成 ETF 份额及组合证券在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账户与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

本公司使用专用清偿账户, 存放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暂未交付的证券和资金。

#### 4.4.2 交收锁定

对于未完成交收的净付出基金份额,本公司不办理对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质押、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 4.4.3 ETF 申购及赎回的组合证券的交收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成交数据,在处理 A 股等基础产品证券交收的同时,办理 ETF 申购及赎回对应的组合证券的过户。具体过程如下:

- 1.本公司根据T日ETF申购赎回的证券清算数据,将申购ETF所用的组合证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申购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将赎回ETF所得的组合证券从ETF证券账户代为划拨至ETF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 2.本公司根据T日ETF申购赎回的证券清算数据,将赎回ETF所得组合证券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赎回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将申购ETF的组合证券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ETF托管人证券交收账户,并代为划入ETF证券账户。
  - 4.4.4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资金和 ETF 份额的交收
- T+1 日 16:00 后,本公司进行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 ETF 份额和相关资金的交收,具体如下:
- 1、根据 T 日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证券清算数据,将 ETF 份额从净付出投资者证券账户划至对应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如果全市场出现 ETF 总的净申购,直接在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记增全市场净申购份额;如果 T 日全市场出现 ETF 总的净赎回,直接在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记减全市

场净赎回的份额。

- 2、根据 T 日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资金清算数据,对应记增、记减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完成 T 日 ETF 交易资金、T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替代、T-1 日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差额的交收。
- 3、若结算参与人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将相应 ETF 份额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 代为划入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完成 ETF 份额的交收。
- 4、若结算参与人未能足额完成上述资金的交收,本公司按相关规定确定待处分证券(详见 5.3 部分),并将其从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同时正常办理剩余 ETF 份额的交收。

### 4.4.5 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划拨

对于 ETF 申购及赎回的现金替代的多退少补,本公司按照 ETF 基金管理人报送的清算数据,办理该笔款项的交收,相关安排和规定如下:

- 1、若同一天兼有向结算参与人退还款项和补收款项的业务,本 公司先办理退款业务,后办理补款业务;
- 2、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余额满足最低备付限额,且超出部分的金额可以全额满足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本公司方予以办理;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余额低于最低备付限额,或者虽满足最低备付限额但超出部分的金额未能全额满足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本公司不予办理。

每日交收处理完成后,本公司将向结算参与人发送交收数据。结算参与人可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SJSGF.DBF)查看到组合证券、ETF份额的交收情况(含待处分证券扣划信息),通过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查看到 ETF 相关资金的交收情况。

### 4.5 资金划拨

结算参与人在办理 ETF 结算业务的同时,需注意按以下规定做好资金的划拨:

- 1、ETF 的 T 日交易、申购及赎回的交收资金可用于满足 T+1 日的交收,但需于 T+2 日后方可提取。
- 2、结算参与人在计算 T+1 日需向本公司交付的金额时,除需通过本公司 T 日发送的资金结算信息库查看结算备付金当前余额外,还需要查看本公司 T 日发送的资金清算库中揭示的 ETF 和权证的应收/付净额,同时还应满足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的要求。

为方便结算参与人准确办理资金划拨,顺利完成当日所有品种的 资金交收,本公司在 IST 端实时显示结算参与人当日尚未交付金额, 其计算方式如下:

若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一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一(权证交易收付净额+各笔行权应付资金+ETF 交易收付净额+ETF 申购及赎回收付净额)<0,则该结算参与人当日存在尚未交付金额,该金额为上式差额(正数表示)。

若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一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一(权证交易收付净额+各笔行权应付资金+ETF 交易收付净额+ETF 申购及赎回收付净额)≥0,则该结算参与人当日无需向本公司划付资金,其 IST 端显示的尚未交付金额为 0。

3、为最大限度保证结算参与人完成 T+1 日的资金交收,本公司对于结算参与人每日可提款金额进行了调整,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提款金额=结算备付金当前余额-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

权证、ETF 交易、ETF 申购及赎回相应资金轧差当日净应付款 上述可提款金额同样会在 IST 端向结算参与人实时揭示。

## 五 风险管理

## 5.1 结算参与人管理

- 1、参加ETF 申购及赎回的结算参与人必须通过本公司资格审核。
- 2、本公司将对结算参与人的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结算参与人可能发生违约交收风险,本公司将立即警示该结算参与人,在必要时提请深交所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并上报证监会备案。
- 3、本公司有权对结算风险较大的结算参与人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要求其提供结算信用担保或结算抵押品,或暂停该结算参与人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结算资格等风险管理措施。

## 5.2 代办证券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的管理

- 1、本公司每月第一个交易日调整各代办证券公司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履约保证金账户最低限额于第二个工作日生效。
  - 2、履约保证金账户最低限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最低限额=MAX[(上月日均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上月日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10%,200万元]

申购赎回金额均按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履约保证金账户按本公司与结算银行商订利率计付利息,本 公司在季度结息日后将利息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 5.3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未完成资金交收义务,出现结算备付 金账户透支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扣划相关 ETF 份额和权证作为待处分证券进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本公司扣划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待处分证券总价值不超过下式计算出的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

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MIN {(违约交收金额-专用清偿账户内待处分证券价值-T 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所有最终交收时点为T+1 日 16:00"货银对付"的证券交易的净应付款 }

如无其它规定,证券价值按 T+1 日收盘价计算。

待处分证券价值上限确定后,本公司按以下顺序依次扣划待处分证券:

- (1)结算参与人当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向本公司提交的《待处分证券申报表》(见附件11)指定的待处分证券;
- (2) 若结算参与人未申报或所申报证券价值不足,按照结算参与人 T 日 ETF 份额买入及申购的成交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划相关 ETF 份额:
- (3) 若待处分证券价值仍不足,按照结算参与人T日权证买入的成交顺序由后向前依次扣划相关权证。

特别说明:每一证券账户所扣证券数量将不超过该账户净增 ETF 份额和权证数量。

2、暂停办理该结算参与人ETF交易及权证买入的结算服务,并 且提请深交所自下一交易日起限制该结算参与人的ETF 交易和权证 买入交易。若该结算参与人为代办证券公司的,还将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暂停其 ETF 申购及赎回业务。

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办理 ETF 结算业务。

3、对违约交收金额按千分之一日利率计收违约金。

### 5.4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 ETF 份额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其卖空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该结算参与人及时补购未交付的 ETF 份额;
- 2、动用卖空资金代该结算参与人补入相应 ETF 份额。卖空资金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 3、没收该结算参与人的卖空所得;
  - 4、按卖空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卖空违约金。

## 5.5 待处分证券处置

本公司扣划相关待处分证券后,有权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置:

- 1、自 T+2 日起处置待处分证券,处置所得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的违约交收金额;
- 2、若处置所得不足以弥补违约交收金额,本公司将继续追偿,包括扣划该结算参与人T日赎回所得的相关组合证券。

# 六 数据发送

### 6.1 发行认购的清算交收数据

基金网上发行期间,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以下数据文件,完成发行认购的对账:

- 1、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全部认购记录及其冻结资金, 因证券账户无效等原因引起的认购不确认记录数据及其解冻资金。
  - 2、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其中包括 ETF 认购冻结资金。

### 6.2 交易、申购及赎回的清算交收数据

- 1、T 日晚,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以下数据文件,完成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清算的数据对账:
- (1) 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其中包括相应席位 ETF 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交易费用和现金替代的清算数据。
- (2)证券交易统计库 SJSTJ.DBF, 其中包括为相应席位每只 ETF 交易的成交份额、收付资金和交易费用的清算数据。
- 2、T+1 日晚,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以下数据文件, 完成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清算与交收的数据对账:
- (1)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其中包括相应席位现金差额、申购及赎回费用的清算数据。
- (2) 股份结算信息库 SJSGF.DBF, 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现金 差额的清算数据。
- (3)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其中包括交易应收付资金净额、交易费用和现金替代的交收数据。

- (4)股份结算对账库 SJSDZ.DBF,其中包括每个证券账户的 ETF 份额总拥股数。
- 3、T+2 日晚,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以下数据文件, 完成 ETF 交易、申购及赎回交收的数据对账:

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其中包括现金差额、申购及赎回费用的交收数据。

### 6.3 履约保证金调整数据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晚上,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以下数据文件,完成履约保证金账户调整的数据对账:

资金数据服务库 SJSFW.DBF,其中包括上月日均 ETF 申购金额、 上月日均额 ETF 赎回金额、计算比例、履约保证金调整额度等数据。

## 6.4 数据接口下载

- 1、以上数据文件的数据接口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 V4.36》,可在深交所网站技术专栏(www.szse.cn)下载。
- 2、资金数据服务库的数据接口见本公司的业务通知,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

# 七附则

## 7.1 本公司收费标准

1、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申购/赎回 登记结算费	每年 30 万元	
分红派息手续费	现金总额的 3‰	

## 本公司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深圳建行黄贝岭支行

账 号: 003002610041823

## 2、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备注
组合证券过户费	面值 0.5‰	对于用股票篮子换取 ETF 基金,或用 ETF 基金换取股票篮子,引起的投资者 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股票过户,仅向 投资者单向收取过户费。
非交易过户费	100 元/笔	向转让双方收取

## 3、其他费用

本公司按 ETF 成交金额的 0.03‰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风险基金。

# 7.2 深交所及其他机构收费

ETF 交易的税费标准比照深交所封闭式基金交易的税费标准; ETF 申购及赎回的税费根据深交所公布的标准办理。

## 7.3 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	业务部门	主要负责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 '				,,,,,

	账户管理及客户服 务部	证券账户管理、基金非交易过户	0755—25938009 0755—25988880	0755-25987192
	登记存管部	证券登记、转托管、权益分派、调账、证券 清算与交收	0755—25938075 0755—25938077	0755-25987132 0755-25987133
中国结算	资金交收部	资金清算与交收	0755—25946001 0755—25946002	0755-25987433 0755-25987422
深圳分公	电脑工程部	结算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25946048	0755-25987633
司	系统运行部	<b></b>	0755—25946040	0755-25988911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46026	0755-25987173
	业务研究与发展部    综合业务咨询与协调		0755—25946013	0755-25987123
深交	基金债券部	发行、上市、交易	0755-25918536 0755-25918537	0755-82083872
所	系统运行部	交易系统运作及技术支持	0755-82083510	0755-82083510
	电脑工程部	义勿示机色评及权朴义特	0755-25918191	0755-25918191

## 7.4 查询网站

(一) 中国结算公司业务查询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om.cn/

(二)深交所业务查询网站:

http://www.szse.cn/

# 附件 1、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玛		
序号	资金结算账	:号(资金结算	主席位)		资	金结算则	长户名称	•	
1									
2									
清算经理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	话	
清 算 员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	话	
本公司现申请开立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 B008									
דעט		·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年 / / / / / / / / / / / / / / / / / / /			<b>≓</b>		
ETF 申购赎回 履约保证金	可交收	立心却开育队	<b>火止口</b> 可	<b> </b>		约保证金			
经办人: 日期:				(盖章)					

说明: 证券公司资金结算账号须分自营和客户分别填写,托管银行结算账户须按基金和QFII分别填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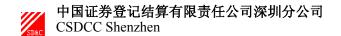
# 附件2、ETF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

# ETF 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3	
基金管理公司					法人代表	Ę.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f	
基金托管人				基金结	算席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舌	
我单位已完成	成了实施证券	资金结算的组	且织、技术	等准备工作	,已具备	了乡	<b> 产施证券资金结</b>
算的条件,并选择	¥	银行作	为我单位结	<b>算银行,指</b>	定以下银	行则	长户为我单位收
款账户,保证与技	旨定收款账户	间的资金划数	发用于证券	资金结算需	要,并负刍	全部	责任。
					账户性质	赶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客户/[		联行行号
					有)		
		单	位盖章				
		法	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ē) 签字 <b>:</b>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	E公司深圳	分公司资金	交收部填写	<u> </u>	
结算备付金账户	1		结	算保证金账	户		
经办人意见:			部门	负责人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	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目

说明:

- 1. 基金结算席位号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 附件3、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行作为你	司结算参与人			(结算备付金	账
户_		) 资金结算的约	圣办银行,	兹证明该单位的	己在本行开户,	开
户货	受料如下:					
	开户名称:			<u> </u>		
	联行行号:			<u> </u>		
	账户性质(客	(户/自有):				
	指定收款账户	报备情况:				
	本行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_		邮政编码	:	,	
	联系地址:_				0	

经办行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ETF 上网发行划款通知

# ETF 上网发行划款通知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券名称		证券编码	
认购数量(可不填 写)		发行价格	元
最后认购日期		认购款划	
(L 目)		付日期	
基金托管人结算备			
付金账号(ETF 认			
购资金收款账户)			
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公司	司确认:
预留印料	Ϋ́ Σ	Ð	<b>页留印鉴</b>
备注			

## 说明:

- 1、基金托管人须做好 ETF 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相关工作。
- 2、须于 ETF 上网发行 L+3 日 12: 00 前送达"中证"资金交收部。

# ETF 发行登记申报书

基金全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

# 表 1、ETF 发行登记申请表

# ETF 发行登记申请表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证券代码
基金管理人全称	
本次发行总体情况(一)	基金数量(份)
网上发行份额	
投资者利息折基金份额	
网下发行份额	
合计	
本次发行总体情况(二)	
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	
发行数量	
发行价	
发行费用	
申请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而引起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基金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贡仕公司填写
资料目录:	
□ 《ETF 发行登记申请表》	□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发行的批复复印件
□《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合同》
□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F事务所出具的基金验资报告原件
│ │□《ETF 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	於记申请 □ETF 份额标准化登记申请
□ ETF 组合证券认购电子数据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 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原件及复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b>备</b> 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

# 表 2、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指定联络人授权	又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基金事务代表		为我公司与贵公司
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请贵公司接受该	指定联络人们	弋表我公司办理有
关基金	金登记业务及其他	相关事宜。如	如因此产生任何纠
纷,由我公司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与	贵公司无关	0
有关指定联络。	人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证券代码	
基金事务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基	金管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表 3、组合证券调入证券认购专户申请表

# 组合证券调入证券认购专户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会	公司深圳分公	司:			
我公司	_基金已于_	_年月	日发行	结東,	玖
申请将以下组合证券共计	户	股	转移到证	券认则	勾
专户,证券认购专户号码为_		账户:	名称为		
特此申请					
		_基金管	理公司(	(公章)	)
		玍	月	Ħ	

# 表 4、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

需要 □ 不需要 □

# 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计算
每笔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生成《利息折份额持有
人名册》清单。
《利息折份额持有人名册》清单,由我公司核对并盖章确认,作
为我公司确认的有效送达的数据,请据此予以登记。如因我公司不
当核对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特此申请。
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资者利息转基金份额数据文件(DBF格式):

# 表 5、组合证券调入 ETF 证券账户申请表

# 组合证券调入 ETF 证券账户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	公司	]:		
我公司	_基金已于_	年_	_月_	_日发行约	吉東,	现申请将
以下组合证券共计_		_户		股人	人证券	<b> ;</b> 认购专户
转移到 ETF 证券账户	0					
证券认购专户号	码:			账户名和	弥:_	
ETF 证券账户号	码:			账户名和	际:_	
特此申请						
				基金管理	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批量调账数据接口

# 批量调账数据接口(TZQDK.DBF)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TZWTCGD	С	10	调出股东,必须字段
TZWTRGD	С	10	调入股东,空=股东不变
TZWTCXW	С	6	调出席位,空=该股东所有
TZWTRXW	С	6	调入席位,空=席位不变
TZWZQDH	С	6	证券代号,空=所有证券全
TZWGFXZ	С	2	股份性质,空=所有股份性
TZWTZGS	N	12,0	调帐股数,0=可用余额全
TZWXCBZ	С	1	下传标志,N=不下传结算
TZWCLBZ	С	1	处理标志,填入空格

## 说明:

- 1、调入股东和调入席位不能全部为空。
- 2、结算数据只下传股份性质为'00'的调帐结果。

#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全称										玉	籍或	地区				
	注册地址											定代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邮政编码							XX	址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发证	机关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类别	□工商营业: □境外有效]	商业登记证	团法 E明文	人注: 件 「	册登记 □其他	l证书 证书	; □t	几关法	人成	立批	文		事业》	去人成	立批	文
申请人填写	法人性质 (可选多项)打"√"	□外□金 □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法人□境外法人□境外法人□境	予 ・ ・ ・ ・ ・ ・ ・ ・ ・ ・ ・ ・ ・	合类证 一开放公司 C	□非 当资 券式其 券公 券公	二市公 → 司一分 ・ 司 ・ 司一分 ・ 一 ・ 司一分 ・ 司一分 ・ 司一分 ・ 司一分 ・ 司一分 ・ 司一分 ・ 司一分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司经纪类多基金	建人□	他证刻	<b>学投资</b>	<b>圣</b> 基金	.投资 □基金	公司定管理	ı封闭 公司	式证┊	券投 <sup>注</sup> 基金	灸 □
	账户类别	□A股账户	¹ □B 股账	户点				账户									
	经办人姓名				国籍	普或地	<u>X</u>										
	经办人 联系地址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																
	郑重声明	本人i 认真阅读 经办人签	已经了解 了《证券则 名:	ド <b>愿意</b> 长户注	册说「	国家有 明书》  期:	( 关证 并接	券市 受说	明书₽	型的法 内容, 月	律、注 承诺 日	去规、 以上与	规章 真写的	及相 I内容	关业务 真实》	·规则 隹确。	<b> </b> ,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b>审核资料:</b> □法人有效身身好证明实明文则是,一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文件及复印   注明人表   证明大证明内证   正成主要股   正成主要股	件 授权委托 印件(境) 公司提供	书(境 内法人) 托书及	透内法,提供 处授权 上	人提( )	共) 有效身		明文位	牛复印	7件						
备注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

## 附件8、网下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 网下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RGKZQDH	C	6	证券代号
RGKXWDH	C	6	席位代号
RGKGDDM	С	10	股东代码
RGKSFZH	С	30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RGKRGGS	N	12,0	认购股数
RGKRGRQ	D		认购日期
RGKGFXZ	С	2	股份性质
RGKCLBZ	С	1	处理标志, 空格

#### 说明:

- 1. 数据库名: RGxxxxxx.DBF, 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号。
- 2. RGKZQDH+RGKXWDH+RGKGFXZ+RGKGDDM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 3. 数据项"RGKSFZH"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信息,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公司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4. 数据项"RGKGFXZ"证券性质代号只能为00。

# 附件9、金钱权益转移申请表

# 金钱权益转移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b>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
现申请将	证券认购专户中的证券所产生的金钱权益调入我
公司相关账户。	

具体调账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	调出账户	调入账户	调入席位	调账股数
红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红利	调入结算备付	金账户名称			
	调入结算备付	金账户账号			
	调入金额(元	<u>;</u> )			

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基金份额标准化登记申请

# 基金份额标准化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即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根据						
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基金份额标准化转换,						
有关转换参数如下:						
ETF 代码		证券简称				
折算日期						
基金资产净值(精确到分)						
标的指数收盘值(取至小数点后3位)						
基金总份额(份)						

特此申请

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 待处分证券申报表

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备付金账号:

填表睛		计间:	年	月	日			
		交易席位	位号码	证券	账户号码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份)	买入日期

结 算

参

与 人

填 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日期:

预留印鉴

中 国 经办人:

负责人:

结 算 深

圳 分 公 司 填 写

日期:

盖 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SDCC Shenzhen